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2864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286481A00\_ATTCH1.pdf、1286481A00\_ATTCH2.pdf

)

主旨:轉知女性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而提 前於(學)年終分娩或流產者,得先請當(學)年度應休 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4105號函 轉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訂